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

遂政协发〔2019〕12号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关于 印发《市政协委员履职年度评价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协，市政协各委（室），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市政协委员履职年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协七届34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市政协委员会委员履职年度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委员履职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客观反映委员履职情况,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履职服务与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评价原则

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平时评价与年度评价、组织评价与自我评价、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对委员年度履职情况实行评价。

三、评价内容及量化标准

年度履职评价采用计分制,计分分为基础分和加扣分两种。

(一) 基础分项目

年度基础分 100 分,其中:提交提案 25 分、参加政协会议 25 分、参加政协活动 20 分、反映社情民意 15 分、联系服务群众 15 分。实行扣分制,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 提交提案(25分)。

(1) 独立提交 1 件提案并被立案的,计 25 分,未立案的计

15分。

(2) 2人联名提案并被立案的，第一提案人计60%的分值，另一提案人计40%的分值。

(3) 3人以上联名提案并被立案的，第一提案人计1/2的分值，剩余分值其他提案人平均计分。

(4) 此项委员个人累计得分不超过40分。

2. 参加政协会议 (25分)

(1) 市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全勤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和全年常务委员会会议计15分。无故缺席政协全体会议的，不得分。

(2) 市政协其他会议计10分。

3. 参加政协活动 (20分)

参加市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和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委员不少于1次，常委不少于2次的，计20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4. 反映社情民意 (15分)

(1) 独立报送1条社情民意并被采用的，计15分，未采用的计10分。

(2) 2人合作报送的，主报送人计60%的分值，另一报送人计40%的分值。

(3) 3人以上合作报送的，主报送人计1/2的分值，剩余分值其他报送人平均计分。

(4) 此项委员个人累计得分不超过 20 分。

5. 联系服务群众 (15 分)

参加省政协“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活动以及市政协“千名委员千件实事助推脱贫攻坚”活动以及其他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委员做好事实事 1 件及以上的，常委做 2 件及以上的，计 1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二) 加分项目

1. 个人提交提案并被立案的，从第 2 件起，每件加 2 分；被确定为重点提案或被评为优秀提案的，加 5 分；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 5 分。

2. 社情民意得到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 5 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 10 分；报送 1 条以上社情民意并被采用的，每条加 2 分；被省政协采用的，加 15 分；被全国政协采用的，加 20 分。

3. 参与市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形成的议政建言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写入党委政府文件报告的，加 15 分。

4. 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并被列为大会发言材料的，每次加 5 分。

5. 在中央、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发表宣传市政协工作稿件或政协理论研究署名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6. 受到省、市级表彰、表扬奖励的，分别加 5 分、2 分。

(三) 扣分项目

1. 应邀出席市政协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的常委或应邀列席的委员，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无故缺席市政协其他会议一次扣 4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无故缺席市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和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一次扣 4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政协委员应邀参加县（区）政协的会议、调研视察和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因生病住院或出差在外地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政协会议、活动或需要提前离开，按规定在事前应向市政协书面请假，获得同意的不扣分；政协委员应邀参加县（区）政协会议和活动，请假需向相关县（区）政协书面请假，获得同意的不扣分。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 建立委员履职评价领导小组

由市政协主席担任组长，常务副主席和分管地联委的副主席担任副组长，其余副主席、秘书长及各委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联委。

(二) 信息登记确认工作分工

1. 个人履职信息，由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督促联系的委员按时填报履职情况并由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进行评价，并将结果报市

政协地联委汇总相关数据；

2. 提交提案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负责登记确认；

3. 报送社情民意情况，由市政协研究室负责登记确认；

4. 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会议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登记确认，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协组织的学习培训的政协委员，由市政协地联委负责登记确认；

5. 参加政协其他会议和活动及发言的情况，由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登记确认；

6. 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被列为大会发言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登记确认；

7. 参加所在市政协专委会和县（区）政协活动的情况，由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县（区）政协负责登记确认；

8. 参加公益活动、办好事实事、获得表彰奖励和发表宣传稿件等情况及其他突出表现、特殊贡献情况，由政协委员个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由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县（区）政协负责把关确认。

（三）评价程序

政协委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由委员履职评价领导小组牵头，市政协地联委组织实施，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评价结果由市政协地联委汇总并存档。每年底，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履职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提出委员履职评价得分和等次的建议（附

件 1)，并通报委员本人复核签字后，并汇总专委会联系委员的履职情况(附件 2)，报市政协地联委归档形成履职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四)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按年度实施评价。

五、等次评定

依据委员全年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实行一年一评定。

六、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作为市政协表扬优秀委员、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先进事迹的依据；

(二)作为市政协换届时推荐提名继续担任下一届委员的重要依据；

(三)每年向政协主席会议通报委员评价结果，并将结果作为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和委员所在单位通报委员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

(四)对年度内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委员，由领导小组指派相关成员负责诫勉谈话；对连续 2 个年度履职不称职的委员，按照有关程序，提请免去委员资格。

(五)按照《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履职服务与管理办法》规定，对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者，分别进行提醒谈话教育或劝其辞去委员职务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协地联委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1）常委年内不假一次或连续请假二次未参加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的；

（2）委员届中不假一次或连续请假二次未参加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的；

（3）委员连续二年未提交提案、未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未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活动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劝其辞去委员职务（生病、特殊界别或在市外工作的委员除外）：

（1）常委年内三次、不假二次未参加市政协常委会议的；

（2）委员届内三次、不假二次未参加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的；

（3）委员届内连续三年未提交提案、未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未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活动的。

附件 1. 遂宁市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评价登记表

2. 遂宁市政协委员履职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遂宁市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评价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政治 面貌		界别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及职务						
自 我 总 结						

履行 职责 情况	提交提案 (件)		反映 社情 民意 信息 (条)	做的 实事 好事 (件)	参加各类活动(次)					
	领衔	附议			调研	视察	议政 发言	民主 监督	学习 培训	其他
	参加各类会议(次)									
	全体会议		常委会会议		专委会会议		政情 通报 会议	专题会议		其他
	加分情况					扣分情况				
评价 得分										
评价 意见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委员 个人 意见	年 月 日									
专委 会意 见	年 月 日									
专委 会分 管副 席主 意	年 月 日									
评价 领导 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